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都科技	股票代码	6007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颖	王文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传真	020-85577907	020-85577907	
电子信箱	ly@suntektech.com	wwj@suntektech.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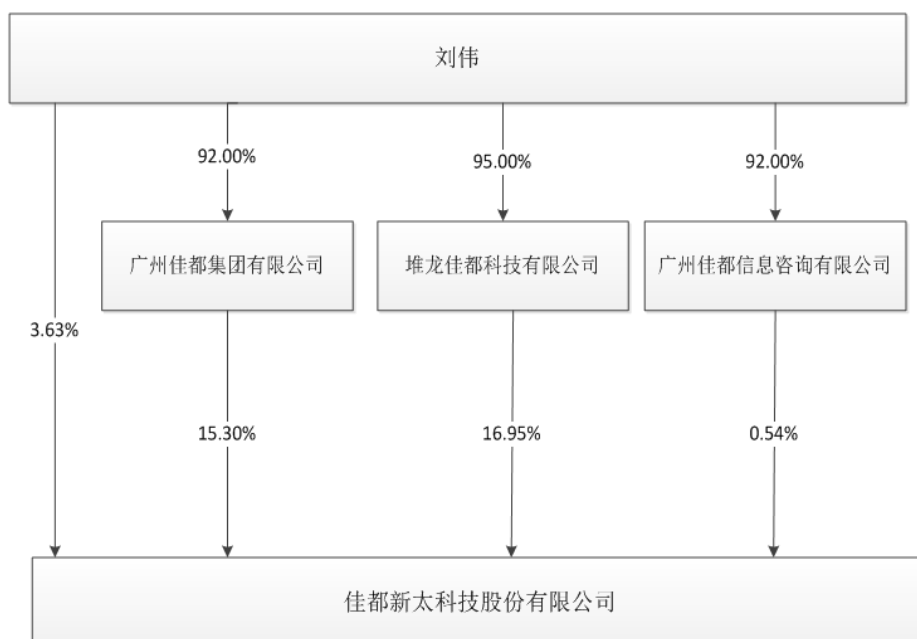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04,696,512.55	2,097,951,060.71	1,197,711,963.47	5.09	745,117,2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4,587,278.13	872,284,021.95	741,578,928.83	24.34	332,195,28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84,591.46	92,234,504.58	20,940,899.79	-260.12	74,821,479.56
营业收入	2,115,416,453.92	1,609,114,400.36	723,612,627.07	31.46	626,086,30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36,113.78	121,294,296.43	52,099,428.45	-25.03	46,740,40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11,676.91	36,561,758.87	36,561,758.87	-67.15	36,258,90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	20.01	10.22	减少 9.78 个百分点	1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0	0.2540	0.1529	-28.35	0.1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0	0.2540	0.1529	-28.35	0.1439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19,4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9,87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5	84,700,086	84,700,086	无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0	76,444,627		质押 68,677,080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0	43,004,148		无
刘伟	境内自然人	3.63	18,150,019	18,150,019	无
何娟	境内自然人	2.20	10,987,531		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0,200,000	10,200,000	无
上海华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0,000,000	10,000,000	无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13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9,900,000	9,900,000	无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9,000,000	9,000,000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5,142,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 年，是公司实施新一轮“3*3 年”战略规划的首年。公司紧紧围绕“融合、聚焦、创新、跨越”的经营主题，审时度势，积极应对市场竞争，精心完成战略部署，持续完善核心技术，不断深化和巩固市场地位，加快“智慧城市”的智能安防及智能轨道交通的产业布局。

2013 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完成 3.4 亿元的配套融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引入了智能化轨道交通、智能化产品集成及运维管理业务，成为聚焦在智能安防和智能交通两大板块的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服务提供商，站上了更高的发展平台。公司在资本市场和业务发展上持续发力，2013 年底完成对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收购，使公司成功进入全国性金融智能安防市场，成为全国性金融安防行业领军企业之一。与此同时，为进一步致力于在智能安防与智能化轨道交通等技术领域的主营业务发展，突出公司高科技智能化产品品牌形象，公司将证券简称由“佳都新太”变更为“佳都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总收入规模由资产注入前的 7.23 亿元增长到 21.15 亿元，净资产由资产注入前的 7.41 亿元增加到 10.84 亿元；公司已经成为以智能安防业务与智能轨道交通业务为核心增长业务，以通讯增值服务业务、云计算产品集成服务、综合运维服务协同发展的多元化智能技术产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

公司加大力度持续深化和丰富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产品研发，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在 2013 年新申请项专利技术发明 27 项、软件著作权认证 30 项、软件产品登记 10 项，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联合认定的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融合安防平台”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新科佳都“轨道交通自动检票闸机系统”产品获得广州市科技成果鉴定。在智能安防领域，公司研发的融合安防平台 V6.0、公安实战平台 V1.0 在平安城市新项目中得以应用；智能交通领域，为新型有轨电车设计的新型半高、全高门开发完成；用于网上车管所的交管网办系统 V2.0 在广州车管所顺利开通，获得很好的社会反响。

公司通过实施智能业务新产品开发战略及扩大产品销售团队，逐步开拓全国市场，报告

期内赢得较多重要的项目订单。在智能安防业务领域，自 2013 年初中标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花都区第三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1.1 亿元）以来，利用 BT、BLT 等新的业务模式，不断提升大项目运作与实施能力。2013 年底中标“智慧广州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合作项目”最大标段（1.95 亿元），巩固了公司华南平安城市业务总集成商三甲地位；同时，在省外安防市场也取得进一步突破，承接了广西、贵州等地的平安城市项目。在金融安防领域，子公司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入围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的国产品牌摄像机供应商名单，此外继续拥有中国农业银行国外品牌出入口控制器、智能视频分析器、VMNS 系统监控中心联网建设工程商等资格。

在新引入的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领域，公司进军全国市场，分别在西南、华北市场取得突破，中标成都地铁三号线、青岛地铁一期工程屏蔽门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进入新型有轨电车领域，获得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还中标国内最大的智能化轨道交通系统维保项目——广州市地铁线网屏蔽门维保项目 I 标段（5000 多万元），增强了轨道交通业务广度和持续盈利能力；由于子公司新科佳都实施的广州地铁六号线自动售检票、综合监控、屏蔽门三大系统的全功能开通，为公司争取承接广州乃至全国范围内的轨道交通建设大型机电项目奠定坚实基础。

通讯增值业务领域，公司 20 多年以来，通过持续稳定的平台开发及新业务领域开拓，一直保持全国领先通信增值服务提供商的地位。2013 年新产品线拓展取得进展，河南等省份运营商智能声讯平台改造项目运营项目成功落地，意味在通信行业的合作运营模式取得突破。2013 年合作运营产品 12345 政府热线在全国启动，在广东、海南、宁夏、陕西陆续获得订单。公司还成功中标京东商城 POP 商家 400 统一热线管理平台项目，为打开电子商务市场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互联网业务质量智能监测系统在广东电信得以实际应用。公司作为 RCS(Rich Communication Suit 富媒体融合通信)软件开发厂商，助力中国移动在巴塞罗那举办的 MWC2014 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正式发布基于 LTE 的下一代融合通信产品，中国移动在 MWC2014 大会上宣布将于 2014 年对该产品进行试商用,2015 年全面商用,将给公司在移动互联网业务市场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机会。

智能化产品集成服务领域，对全球领先智能网络产品、智能安防产品的渠道建设和渠道拓展进一步加强，为自主品牌安防产品的推广打下基础。

综合 IT 运维服务领域，积极拓展 IT 运维服务，努力打造一支以惠普授权服务业务为基础、以第三方 IT 外包服务为龙头、具备一流的轨道交通运维服务能力的综合运维供应商。

2013 年，公司的智能化软件产品研发能力、业务能力与综合实力均稳步提高，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证，并与子公司新科佳都一并取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和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针对上述优质客户公司均不同程度给予一定信用期，为了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风险管控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对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的起始日予以调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应收账款账龄计算的起始时点为应收账款的记账日；

变更后：应收账款账龄计算的起始时点为信用期满后的次日。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4,185,079.08 元，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4,185,079.08 元。

以上事项已经 2013 年 8 月 1 日七届二次董事会、七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1）前期会计差错的性质、内容

新科佳都误将应归属于 2013 年度的部分智能化产品集成收入提前确认至 2012 年度，影响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5,678,236.75 元、2012 年度营业成本 14,102,084.62 元、2012 年度利润总额 1,576,152.13 元。

2013 年 11 月公司完成新科佳都 100% 股权收购事宜，以上事项为新科佳都合并至上市公司前发生。上述事项已在公司 2013 年 10 月 1 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

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3-051) 予以披露。

(2)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序号	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1	应收账款	461,581,307.54	-2,887,574.78	458,693,732.76
2	存货	402,627,548.48	14,102,084.62	416,729,633.10
3	预收款项	56,978,283.67	12,790,661.97	69,768,945.64
4	营业收入	1,624,792,637.11	-15,678,236.75	1,609,114,400.36
5	营业成本	1,312,977,898.77	-14,102,084.62	1,298,875,814.15
6	未分配利润	-490,706,619.62	-1,418,536.92	-492,125,156.54
7	盈余公积	71,735,468.36	-157,615.21	71,577,853.15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科佳都 100% 股权和佳众联 100% 股权。由于公司和新科佳都、佳众联在合并前后均受刘伟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故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合并中,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科佳都的净资产交易价格为 1,075,691,135.00 元。其中: 85% 部分(金额为 914,337,435.00 元) 由公司向刘伟和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 非公开发行 102,850,10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 8.89 元/股) 购买; 15% 部分由公司支付现金 161,353,700.00 元购买。同时约定, 如果实际净利润达不到预测利润时, 刘伟和堆龙佳都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进行相应的补偿。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合并日, 确定企业合并的合并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依据如下:

①2013 年 5 月 2 日,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议案。

②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59 号"《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批准。

③2013 年 11 月 22 日, 新科佳都和佳众联已各自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 登记通知书》, 完成新科佳都和佳众联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备案。

④2013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向堆龙佳都、刘伟发行股份合计 102,850,10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8.89 元/股），支付对价达到交易价格的 8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14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新增股本进行了验证。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转让方（梁考势、崔中华、李鸿）签署《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天盈隆 51% 股权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52,785,000.00 元。协议对剩余股权收购权和股权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约定。天盈隆及其原股东与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没有关联关系，故本次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收购日，确定企业合并的收购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依据如下：

①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2013 年 11 月 26 日，天盈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 51% 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备案手续。

③2013 年 11 月 15 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20,023,843.00 元、11,761,157.00 元，付款比例超过了收购价款的 50%。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咨报字[2014]第 0032 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对价分摊项目》的评估报告，天盈隆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7,438,883.51 元（已扣除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5,969.98 元），其 51% 的部分为 13,993,830.59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确认商誉 38,791,169.41 元。